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白沙县阜龙乡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阜龙乡养鹅产业项目（鹅苗及饲料）采购项目（编号：HNJS2022-T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浙东白鹅	1-7日龄的雏鹅，优质健壮无病	7895	只	38	30000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养鹅饲料	饲料成分根据鹅各个成长阶段所需营养成份调整，可直接食用，饲料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粗蛋白质≥12%，粗纤维≤6%，总磷≥0.5，钙≥0.7	2210	包	181	39997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即 RMB69997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替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到达供货点后2小时内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

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替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即 209991 元) 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乙方完成供货量的 30%，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凭借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即 489979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 (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

限
★
★
有
★
互

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___%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繁初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7日

乙方：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繁初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番慢村委会什边村

开户银行：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户：1010989100000137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7日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参加“2022年阜龙乡养鹅产业项目(鹅苗及饲料)”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2年阜龙乡养鹅产业项目（鹅苗及饲料）

项目编号：HNJS2022-T001

成交供应商：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番慢村委会什边村

成交金额：¥69997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